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2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22296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22961_ATTACH2.odt、376736800A_110022296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中大）合辦之「高階
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報名日期延長至110年9月6日止，
請查照轉知並請所屬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大110年8月31日中大管長字第110360042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更新版招生簡章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另經中大通知錄取後之繳費期限，延長至110年9月13日
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
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
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